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30,000.7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39,618.36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59,477.5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8%。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9.5条项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第9.5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占用资金9,617.61万元，尚有89,478.29万元未归还，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湘江集团和控股股东仍在继续磋商股权转让事项，转让资金将优先用于

偿还违规占用资金。同时为了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公司治理等问题，公司董事会正积极与公司国资股东、湘江集团共同磋商相关事宜。

2、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30,000.75万元，资金来源于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对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的借款。该借款为控股股东从第三方借得且未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4%，由控股股东独立偿还，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或其他特别安排的情形。控股股东本次还款路径为：链杭实业汇入王迎燕女士实际控制的赣州金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金麦”)，再通过赣州金麦汇入美尚生态全资二级子公司账户。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39,618.36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59,477.5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8%。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和催收工作，控股股东仍在继续通过引入战投、处置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承诺将尽快归还剩余资金。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资金，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